

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路灯安装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民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：刘锦雄 联系电话：1380235311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地点：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 2、项目概况：惠东县安墩镇白沙村安装路灯约 182 盏。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。 3、服务内容：对本项目进行方案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。 4、服务要求：保证按时按规定完成设计。

		配合相关工作。 4、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依据国家、省相关依据及政策，本着合理、合规、节约投资的原则，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保证按时按规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惠东县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按照粤价(2011)742号收费最低标准。服务金额最低2000元，最高24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预算编制成果，项目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